附件2

关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津返津人员

健康管理的几点说明

1. 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渝返渝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观察，2次核酸检测时间为第2天、第13天各一次。

2. 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无法提供阴性证明的，集中隔离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时间为第2天、第13天各一次)；能够提供阴性证明的，实施为期14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每天向社区报告自我健康监测、体温，有无咳嗽、发热等情况，期满进行1次核酸检测。

3.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返乡人员，在居住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说明：一是“所在城市”指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直辖市为区县，其他省市为市，农村地区为县）二是“在居住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指到达重庆居住的区县后都必须做一次核酸检测，不管是否有3日内的核酸检测证明。

4. 高风险行业是指：从事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和口岸、国际航空等高风险行业的返乡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时间为14内2次检测（第2天、第13天）。

高风险行业返乡人员由本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和社区摸排方式相结合进行管控。

5. 自我健康管理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每天向社区报告自我健康监测、体温，有无咳嗽、发热等情况。